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

03 原 告 楊暨宗

04 被 告 張昭堂

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
06 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
07 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
10 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
1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張昭堂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及LI
15 NE暱稱「張照先Bang741019」，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及行使變
17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向不知情之林靖凱借用中國信託銀行洲
18 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靖凱帳戶）作
19 為收款用，於民國111年11月間，上網在露天購物網站，使
20 用帳號chichisu0328、賣場名稱「BANG BANG SELECT」刊登
21 客服專線0000000000張先生販售全新真品CHANEL香奈兒金釦
22 荔枝紋牛皮包包，1個售價新臺幣（下同）85,000元，致原
23 告楊暨宗上網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8日20時24分許，
24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湖捷店前，先交付
25 2萬元予被告，經被告交付仿冒CHANEL香奈兒商標之包包1個
26 （下稱系爭商品），附紙盒、袋子及變造之特種文書購買證
27 明，但無原廠保證卡，原告再於同日22時58分許，匯款65,0
28 00元至林靖凱帳戶，於翌日（19日，誤載為11日）持被告交
29 付之購買證明，至銷售店舖SOGO復興館專櫃查詢，發現格式
30 不符，銷售員英文名子錯誤，送請鑑定，發現包包內防偽晶
31 片序號JT1HK6K5與原廠不符，商品來源不明，非來自廠授權

01 製造廠商，為仿冒CHANEL香奈兒商標商品，始知受騙，致原
02 告受有損害，被告前開詐欺等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
03 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8萬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沒有證明送鑑定之扣案物和我交付的是同一
08 個，我當時有要調單據，但是原告也無法提出，且鑑定報告
09 由他們委托的去鑑定有失公平，且沒有對照圖片，內容潦草
1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3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4 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規定即
15 明。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商品為
17 仿冒商標之商品，業經鑑定證人賴志銘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
18 述明確，被告於上開網站詐稱系爭商品為真品，使原告陷於
19 錯誤而以8萬5,000元購買，原告並因而受有損害等節，經本
20 院以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以一行為觸
21 犯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
22 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
2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4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是原告
25 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致其受有8萬5,000元之財產上
26 損害乙事，自堪信為真實，揆諸首揭說明，被告即須對原告
27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回復其所受損害，亦
28 即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因系爭商品給付之金額。

2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又本
07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3日對被告住、居所為送達，此
08 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3頁），
09 是本件被告因該繕本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負
10 遲延責任，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之翌日即113年1月24日起算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即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8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
20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1 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須就其此部分為准駁之判
22 決。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27 規定，免納裁判費用；而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
28 條準用之列，亦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卓采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